

■ 钓鱼岛和日美安保范围

驻日美军会出兵钓鱼岛吗？最初提出这一问题的并非日本人，反而是美国驻日大使蒙代尔（Walter Frederick Mondale，1993—1996年在任）。蒙代尔自1977年至1981年曾在卡特政府担任副总统，1984年总统选举中，被提名成为对抗共和党里根总统的候选人，是民主党的重要人物。

1996年9月15日《纽约时报》报道称，“蒙代尔大使暗示，‘美国在（钓鱼）群岛所有权问题上不会偏向任何一方。美军是不会依据（日美安保）条约强制介入钓鱼岛问题的’”。10月20日的《纽约时报》同样报道称：“蒙代尔大使示意，这是一个常识。也就是说，即使（钓鱼）岛被（中国）夺取，也不会迫使美军借（安保）条约实行军事介入。”⁴

蒙代尔大使所说的出乎日本人的意料。许多日本人一直相信，“驻日美军是为了守卫日本领土而驻扎在日本”，而钓鱼岛也属于日本的领土，所以美军也会守卫钓鱼岛。如果美军无法做到，日本民众就会问：“那美军为什么要驻扎在日本？”也就是说，因蒙代尔大使的直率发言，日美双方都需要为此善后，减少不利影响。美国只会告诉日本如下原则：

⁴ 见 Mark Valencia 著：《中国东海之争端》（“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”），载学术杂志《亚洲展望》（*Asian Perspective*），2007年第1号，156页。

第一、自1972年冲绳归还以来，钓鱼岛处于日本的管辖之下。1960年《日美安保条约》第五条适用于日本的管辖之地。因此，第五条适用于钓鱼岛。

第二、钓鱼岛的主权尚存在争议，美国在最终的主权问题上不会采取明确立场。

此后，美国曾多次重申这一立场（可以参看日本外务省主页1996年11月6日外务省发言人讲话等）。而2004年3月24日，美国国务院副发言人艾利里就此问题所做的说明最为简洁扼要，没有任何改变。

同样，2010年9月24日的时事通信社报道称：“日本外相前原诚司与美国国务卿希拉莉·克林顿举行了会谈。希拉莉·克林顿国务卿就钓鱼岛问题表示：‘《日美安保条约》明显可以适用。’”

这里没有说透的一点是：“钓鱼岛是《日美安保条约》的适用对象”，并不等于“钓鱼岛发生军事冲突时美军会出兵”。

■ 美军会出兵钓鱼岛吗？

我们再来看一下《日美安保条约》第五条吧。它规定：“各缔约国一致同意，在日本国施政领域内对缔约国中的任何一方所发动的武装攻击，都会危及两国的和平与安全，两国将依照各自的宪法规定和程序采取行动以应对共同的危险。”

不错，钓鱼岛处于日本的管辖下，因此无疑是安保条约第五条的适用对象。然而一旦问到“美军会介入吗？”，就会如蒙代尔大使所说，那不是理所当然的。

一方面美国已表示不会承担条约上的义务，另一方面即使美国不否认，安保条约第五条说的是“依照各自的宪法规定采取行动”，美国的宪法规定意味着什么呢？

美国宪法第八条“联邦国会的立法权”第十一项中记载，国会拥有宣战权。同时，军队的最高司令是总统，也拥有发动战争的权力。分散宣战权，是为了减少美国卷入战争的危险。国会的宣战权与军队最高司令之间的权限如何协调，在法律上存在各种各样的争论，但是，总统在即将发动战争时，会尽最大努力取得国会的同意。

艾利里已声明由于钓鱼岛“主权尚存争议，美国在主权问题上保持中立”，所以在此问题上，总统不可能不与国会商议就采取军事行动。因此，美国在《日美安保条约》中所能承诺的，也不过就是“努力寻求国会同意”而已。

美国会多大程度使用本国军队呢？如果比较《日美安保条约》和《北大西洋公约》，答案不言自明。

《北大西洋公约》第五条规定：“（各缔约国）一致同意，对于缔约国任何一国之武装攻击，都将视为对缔约国全体之攻击。武装攻击发生时，为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，及恢复并维持北大

西洋区域之安全，可直接采取必要之行动（包括使用武力）。”《日美安保条约》中只是“依照各自的宪法规定和程序采取行动”，而《北大西洋公约》则规定了“可直接采取必要之行动”。

许多日本人以为，“钓鱼岛是《日美安保条约》的适用对象”，就意味着“美军会军事介入钓鱼岛问题”，其实这里存在相当大的距离。

在这一意义上，蒙代尔大使所言不虚：“美国在（钓鱼）群岛所有权问题上不会偏向任何一方。美军是不会依据（日美安保）条约强制介入的”。只是，这番真话是不可以告诉日本国民的。因此，蒙代尔大使后来也不得不辞职了。

■ 保卫岛屿的是自卫队

讨论完法律问题，我们再看现实中当中日在钓鱼岛发生武装冲突时，美军会不会参与。

一个线索是2005年10月美国国务卿赖斯、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（Donald Henry Rumsfeld）与日本外相町村信孝、防卫厅长官大野功统共同签署的《日美同盟 为了未来的改革与调整》。该文件详细而清楚地记载了日美同盟存在的情况。在“I概观”中显示重点领域，在“II作用·任务·能力”中提出具体部署规划。其中虽然也记载了“两国间合作”、“日本与美国”应行之事，及“双方”应行之事等，但是，“应对岛屿被入侵的状况”属于日本自己

要做的事，由日本独自执行。

对此，我的解读是：假如中国成功占有了钓鱼岛，钓鱼岛就成为中国的管辖之地，到那时钓鱼岛也就会从《日美安保条约》适用范围中排除出去。以前美国方面一直未曾就此详细说明过。

最近，美国方面突然有人将这件事挑明了。日本的重要时事评论杂志《文艺春秋》于2011年2月号刊登了前美国副国务卿阿米蒂奇与哈佛大学教授约瑟夫·奈的对谈。阿米蒂奇长时间担任美国政府高官，而且是一位精通对日政策的人物。他在文中声称：“如果日本不能自己守卫钓鱼岛的话（也即变成不在日本的施政之下），我们也不可能守卫钓鱼岛了。”

于是乎，整个事情完全如我猜测的那样：钓鱼岛遭到中国攻击时，将由自卫队负责守卫，美军不会出兵。自卫队守卫理所当然，但是万一失守，钓鱼岛成了中国的管辖地，到那时，钓鱼岛也变成不是《日美安保条约》适用的对象了。

这么看来，一般认为的“日本为了守卫北方四岛、独岛和钓鱼岛这些领土，有必要巩固日美关系”，只是一厢情愿的想像。

■ 从军事层面看钓鱼岛防御问题

我们改而从军事层面来看一下钓鱼岛防御问题吧。2010年10月3日《产经新闻》曾作如下报道：

“日美两国防卫当局已明确，自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日后不久，两国将实施大规模的联合演习。演习以美国海军和日本海上自卫队为主，航空母舰乔治·华盛顿号也将参加。

第一阶段，一方面准备外交上一切应对措施，同时假设钓鱼岛已被非法占领。日美两国军队于最短时间内取得制空权和制海权之后，包围钓鱼岛，截断中国登陆部队的补给线，攻击既有后勤储备。

第二阶段，以绝对优势的空中战斗力和海上战斗力为基础，在日美两国军队火力掩护之下，陆上自卫队空降部队在钓鱼岛降落，歼灭抵抗的中国军队。”

这真是雄伟的计划！大概许多日本人都认为，中国来攻打钓鱼岛时，日美两国会进行这样的作战行动吧。但2010年11月的《产经新闻》并没有这一大型军事演习如期举行的后续报道。

《产经新闻》这则报道的问题出在哪里？就出在“日美两国军队于最短时间内掌握制空权和制海权”部分。要想做到这一点，就要先击沉参战的中国军舰、击落中国的战斗机等，这意味着美国与中国将进入战争状态。

由于美国的军事力量超级强大，很多人以为美军能够击败中国空军，但事实并没有这么简单。

由于出现了若干新的情报，我们首先来整理一下中美日三国的空军实力。

① 中国计划大量配备隐形战斗机。

美国国防部长17日在上议院军事委员会的意见听取会上发言称，中国至2025年前将配备约200架具有隐形功能的第二代战斗机。（2011年2月18日，《产经新闻》）日本还没有配备隐形战斗机的计划，而美国拟在日本配备的隐形战斗机数量也是有限的。因此，中期之内，钓鱼岛周边的制空权被中国掌控的可能性很大。

② 中国开发反航母导弹。

2011年2月19日的《读卖新闻》报道称：“《环球时报》18日报道，中国军队业已开始配备开发出来的反舰弹道导弹（ASBM）‘东风（DF）21D’。东风21D的射程约2,000公里，堪称航母克星，其战略目标是阻挡从西太平洋方向驶来的美国航母舰群靠近，被视为中国军队的王牌。自今年起，中国将在战略导弹部队第二炮兵部队中正式配备。美国航母如果接近中国东海将受到阻挡，这必将从根本上动摇日本的安全保障体系，迫使日美两国重新考虑对策。”

③ 中国导弹可能攻击驻日美军基地。

如同第一章所提到的，2010年11月4日《华盛顿时报》以《中国导弹能够破坏美军基地》（Chinese Missiles Can Ravage U.S. Bases）为题作了如下报道：

“美国国会咨询机构‘美国国会中国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’近期发表报告书指出：‘危机时分，中国可以使在亚洲

的六个美军基地中除关岛之外的其余五个失去功能，即日本的嘉手纳、横田、三泽基地和驻韩国的两个基地。用80枚中、短距离弹道导弹和350枚地面发射巡航导弹就可击毁嘉手纳、横田、三泽的基地。’”

中国与美国对峙时，只要用导弹攻击驻日美军基地，就可以破坏跑道和主控制功能等。众所周知，中距离导弹东风21C的命中误差平均在半径30到40米之间，(sinodefense.com)可以十分准确地射中目标。一旦受到中国导弹的攻击，驻日美军基地将瞬间瘫痪。

一旦基地功能陷于瘫痪，拥有的飞机再多，设备再精良，都无济于事。这里没有必要将美中两国的战斗机性能进行比较。《产经新闻》所报道的“于最短时间内取得制空权”，如果考虑到驻日美军基地的脆弱性，就明白这几乎是不可能的。

那么，海上的大概情形呢？

2010年10月22日的CNN曾报道称：“预计日本海上自卫队的潜水艇今后四年间将追加6艘，即从现在的16艘增至22艘。”据说，日本周边的美国潜水艇仅有数艘。而中国拥有8到10艘原子能潜水艇和50到60艘潜水艇。何况前文已述及，制空权不可能轻易获得，所以海军也无法指望在空军优势支援下夺取制海权。

基本上，日本在钓鱼岛防卫问题上，要获得制空权和制海权，都不容易做到。

美国对日本的防卫义务

政治层面的情况呢？当美国以形成对中国的军事包围圈为目标时，的确会使钓鱼岛形势紧张，而且，推进自卫队与美军的合作关系对美国有利。但是，**国际政治中，一般而言，各国都很忌讳因同盟国关系而被拖入无益的战争之中。**美国的警惕性也很高。

在研究美国安全保障的必读书中，有修昔底德（Thucydides）的《战史》。⁵这本书记述了为什么斯巴达与雅典最终会走向战争。双方的战争因雅典帮助同盟国克基拉与科林斯开战而发端，其结果导致雅典崩溃。

《战史》中，真真切切地阐述了援助同盟国的功与过。继承现实主义传统的哈佛大学教授斯蒂芬·沃尔特（Stephen Walt）认为，最理想的同盟国是“强大而稳定，不会把盟国拖入与其他国家的非生产性竞争的国家”。⁶美国与日本具有同盟关系，但如果美国因为日本而与中国的军事冲突增多，日美之间的同盟关系也会变得脆弱。

如果中日之间的紧张对日本与美国的战略一体化有益，美国就会要求日本严阵以待，应对中国。但是，如果美国有可能被卷入中日武力冲突的话，美国就会抽身而退。

5 岩波书店。译者按：此书中文名为《伯罗奔尼撒战争史》。

6 Stephen Walt, “Mubarak speaks”, *Foreign Policy*, February 2, 2011.